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更新)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3(2)條。

1.2 細則第83(2)條的原文節錄(譯本)如下：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足七 (7) 天止的期間。
- 3.4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